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中共推動共同富裕政策
對臺商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建議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摘要

本研究聚焦於中共推行「共同富裕」政策對臺商之影響，分析該政策可能之調整及我等之因應對策。內文首先分析中央政策在省市政府層級的落實情況，特別以浙江為研究個案來分析地方政府在執行上之路徑及配套措施。在對臺商的衝擊和挑戰上，此計畫析論臺商面臨政商關係、勞資互動及營商環境的可能變化，稅負成本增加及營商相關權益保障所遭受之衝擊，以及臺商面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及可能衍生的新型行政壁壘，甚至政治及人身安全之挑戰。

針對本研究之發現，首先，中共在習近平統治下再度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並強調三次分配，其長期之政治目標在於維繫政權的穩定和合法性，短期目標則依當前內外部政經形勢的演變而調整。中共在二十大之後，除了強化網路平台、產業資安、反壟斷監管及展開房地產整治外，更推動教育減負，對校外培訓機構祭出嚴格去逐利化的整改，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治理重心已從發展優先，轉為平衡發展與安全。因此，共同富裕的實踐便以轉移支付、社會保障、回饋社會等三大領域作為切入點，對於導致收入差距擴大、環境污染加重，以及具有數據安全隱患的行業加以約束。然而，儘管中共完成脫貧、建立小康社會後，將民生施政的重心轉向共同富裕目標，並強調要減輕百姓在住房、教育、醫療上的沉重負擔，但因疫後經濟復甦緩慢、發展內循環不如預期，故自 2023 年 7 月下旬中央政治局會議後，中共為振興經濟，其施政的當務之急應在於防止返貧、安定民心、保障就業和社會維穩，顯示共同富裕政策原欲達成的短期績效和目標已轉向長期化。

其次，共同富裕強調三次分配的推進和完善，勢必增加臺商的經營成本和風險。在三次分配政策中，初次分配主張透過市場機制來保障和調升工資，並鼓勵勞資之間進行集體薪資協商，導致企業勞資關係和企業經營的本質出現變化。由於地方政府有意推動最低薪資標準，加上政府可藉由公權力進行各種諸如勞工、工安、衛生等等的企業檢查，來迫使資方在勞資薪資協調和其他政府欲推動之

政策上讓步，因此將可能改變政、企、勞三方互動的權力關係結構，進一步影響臺商的營運績效和投資意願。尤有甚者，若特定企業參與諸如農村振興建設和共富工坊的組建，當地政府也可能要求共同經營管理，等同將政府政策績效與企業責任以合營的方式綁定，俾利項目經營與政策路線保持一致，從而影響臺商的經營自主性。此外，在稅賦成本上，由於「金稅四期」將可能於 2024 年上線，企業的營收獲利、臺商及臺幹的薪資額度，以及消費等等金流，都將在稅制稽查的要求下揭露而無所遁形；若中共再推動新的稅賦項目，確實將可能牽動臺商在經營上的賡續與投資意向，臺商甚至可能成為「稅務嚴重失信人」而衍生人身安全上的考量。

再者，共同富裕有關富裕的概念較為廣泛，指涉的不只是有形財富，也可能包括環保議題、減碳等累積整個社會的無形財富，經公共服務的合理配置，避免整個社會出現仇富的意識跟傾向。因此，若中共中央對富裕的概念有擴大或延伸解釋之意圖，將造成地方政府在推動配套政策上出現不可預期性，無形中也連帶提高臺商面對共同富裕政策的不確定性。從「能耗雙控」政策的實施及調整來看，也可見得無論是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加強稅收徵管、鼓勵企業慈善捐助等措施，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和落實上的步伐、目標並不一致。

此外，在政治層面上，共同富裕政策的推行可能成為地方政府進一步識別臺商政治傾向和統獨立場的工具。近年來因兩岸缺少政治諒解和互信、中共將「臺獨」言行之定義擴大化，加上港版國安法將臺灣官民等同於「境外勢力」，即可窺見今後中國大陸對臺商的順逆和配合政策旋律之評價，恐不僅在於其經營能力和所在區位，而在於政治立場、言行及人脈屬性。因此，在推動共同富裕的同時，各級政府亦可能將臺商個人言論及經商所需投注之人脈經營上綱至國安層級，而這也可視為中國大陸運用港版國安法對臺灣個人和組織遂行「以法制獨」的延伸。今後被認定傾獨或「兩邊押」的臺商，不僅無法享有中國大陸涉臺政策的紅利，反而可能遭到國安法或刑法相關罪責之檢控的「國民待遇」，甚至可能外溢至營商糾紛之調處而成為有心人士打擊同業的工具。另一方面，由於中共積極推行共

同富裕的對象，目前仍以網路平台企業為主，加上中國大陸為因應美中科技戰而將產業發展聚焦於高端製造的「專精特新」企業，因此對專精本業、強調研發、重視製程的製造業臺商而言，反而能獲得各級政府的重視和支持，連帶亦不受目前共同富裕政策推動之影響。換言之，共同富裕政策的持續推動，對從事「專精特新」行業類別之臺商，亦可能使其成為政策風口的受益者而增加投資誘因。

最後，對臺商而言，臺商在共同富裕的政策風險下，應尋求趨吉避凶之道，掌握分析今後營商所在地之政府決策風向與資訊實屬必要。由於臺商被要求優惠返還、捐助追稅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正派經營、重視法遵誠信、保護勞工權益，維繫和諧的勞資政商關係、進行合規的稅務處理、參與慈善公益、履行社會責任，應是自保之道；另臺商個人的謹言慎行和調整心態，恐和強化經營績效同等重要。事實上，若能有效地分析政經情勢、決策宣示和立法動態等，政策風險其實有跡可循，因此臺商除了應謹慎盤整、辨別兩岸政商關係與人脈連結外，更應全面檢視所屬產業在中央與地方有關共同富裕的政策及法規上，是否出現牴觸扞格或可能遭受負面株連之風險，俾利臺商持續在陸經商。